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林奕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662

傳真：02-27226740

電子信箱：da_43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水字第113603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報113年第113期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裁罰基準

(32345991_1136036951_1_ATTACH1.pdf、32345991_1136036951_1_ATTACH2.

pdf、32345991_1136036951_1_ATTACH3.pdf、32345991_1136036951_1_ATTACH4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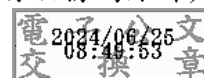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
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局113
年6月7日北市工水字第113603435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113
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
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相關資料及
本府113年第113期公報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604J0003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(水利工程處代決)

教育局 1130625



AEAA1133074078